

助推社会美育实践 为少年寻海逐梦

——中国人寿寿险公司举办“艺术回山”爱心公益活动

美育作为培养健全人格、促进少年儿童各项能力全面发展的教育形式,具有独特且强大的影响力。新时代以来,以美育新人、以美展形象、以美兴文化的美育工作,蔚然成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人寿寿险公司”)持续举办“艺术回山”爱心公益活动,推动美育实践,践行社会公益,助力青少年全面发展。

2023年3月,中国人寿寿险公司“艺术回山”系列公益活动在甘肃省临夏州积石山县吹麻滩镇前岭小学顺利举办。由中国美术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汤南南、“看见美育”艺术策划人、青



年艺术家郭玉洁带领前岭小学的小伙伴们开展了《寻海记》主题艺术活动,鼓励孩子们勇敢地想象和描绘自己心中的奇幻大海。

明媚的阳光下,小朋友们们在操场席地而坐,拿着画笔,用颜料涂出斑斓的海洋世界,用纸板制作千姿百态的海洋生物模型。

“爸爸给我讲过《美人鱼》的故事,我觉得大海里应该有美人鱼,坐在白白的贝壳里。成群结队的小鱼在青色的浅海里,跟美人鱼做着游戏,美人鱼高兴地唱着歌。”

“我之前在一些照片里看到过海上的灯塔,它们看上去好小小,很孤单。海里肯定有很多动物

在陪着它,有章鱼、鱿鱼,还有扇贝。晚上,天上明亮的月光照在海里,这些灯塔的朋友,一下子就都出现了。”

“我想做一个航海家,开一艘自己的小船,环游世界。小船下面,有很多跟我一起出发的朋友,有海豚、海龟、螃蟹、海螺、章鱼,它们长得五颜六色,好看极了。”

颜料、纸板、彩色气球等小道具,看上去平平无奇,但在孩子们心中,却是创作艺术品的神奇介质。他们把心中对海洋的大大想象轻轻“放”在了这个小小的盘子上。也许在各自的梦里,孩子们都将化身“神奇船长”,带领自己的舰队奔赴于海浪之间,开启

属于自己的冒险之旅……
此次活动得到了社会各界的

广泛关注。前岭小学特意发来感谢信,信中写到:“感谢你们将如此高质量的美术教育带到孩子们身边,为孩子们的艺术梦想插上翅膀,是你们给我们学校送来了温暖,给予了我们物质上的支持以及精神上的鼓励,是你们把对教育事业的支持和对孩子们的爱心传递给我们,是你们把中华民族的美德传递给们,使我们从内心深处感受到了社会温暖”。

人间总有力量,触动我们温暖前行。文化越来越成为民族凝聚力和创造力的重要源泉,中国人寿寿险公司发扬“致广大而尽精微”的精神,帮助青少年发现美、欣赏美、传递美。未来,中国人寿寿险公司将继续以创新视角深度探索美育对孩子的塑造和引领作用,通过系列美育的创新实践和公益项目,依托中国文化和思想的土壤,持续为乡村孩子提供优质美育资源和美育指导,守护青少年梦想,陪伴他们一路成长。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上午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结合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至5月1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wll@wellmed.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20日发布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及2023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上午11:00-12:00举行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直播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及2023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9日上午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结合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会人员
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陶广源先生、独立董事在善松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陈斌先生、财务总监祝敏女士。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至5月1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wll@wellmed.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关婉怡
电话:020-39046005
邮箱:wll@wellmed.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5日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3年4月30日,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7,876,5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71元/股,最低价为4.08元/股,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481,088,322.71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3年4月30日,公司已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详见2022-049公告)
-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2022年11月17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本次回购股份的首次股份回购。(详见2022-049公告)
- 截至2022年11月26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4,979,9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详见2022-047公告)
- 截至2022年11月30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1,469,8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6%。(详见2022-062公告)
- 截至2022年12月5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9,319,8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详见2022-062公告)
- 截至2022年12月19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6,975,9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0%。(详见2022-064公告)
- 截至2022年12月22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61,579,8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1%。(详见2022-065公告)
- 截至2022年12月29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5,828,3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7%。

(详见2022-026公告)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8,017,7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2%。(详见2023-001公告)
- 截至2023年1月6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2,306,0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0%。(详见2023-002公告)
- 截至2023年1月1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6,576,5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0%。(详见2023-003公告)
- 截至2023年1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6,576,5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6%。(详见2023-013公告)
-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7,876,5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6%。(详见2023-016公告)
- 截至2023年4月30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7,876,5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71元/股,最低价为4.08元/股,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481,088,322.71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并密切关注本次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五日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 会议主持人:汤南南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4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珠海市昌盛路156号公司9楼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104
2.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人数:0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821,106,064/821,106,064=100.0000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局主席李光宇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局主席提议并经董事局半数以上董事同意,推举董事局副主席梁峻峰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情况
1. 公司现任董事14人,出席人:董事局主席李光宇,董事局副主席陈勇、汤建军,董事谢伟、俞卫国、郭瑾、许建科,独立董事张宇兵、王秋英、丁原、高子程、谢刚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 公司现任监事4人,出席人:董事李佑安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 董事局秘书侯俊勇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21,082,964 99.9971	23,100 0.0029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21,082,964 99.9971	23,100 0.0029	0 0.0000

2.01议案名称:债券利率及品种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21,082,964 99.9971	23,100 0.0029	0 0.0000

2.02议案名称:债券期限及品种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21,082,964 99.9971	23,100 0.0029	0 0.0000

2.03议案名称:债券利率和确定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21,082,964 99.9971	23,100 0.0029	0 0.0000

2.04议案名称:发行对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21,082,964 99.9971	23,100 0.0029	0 0.0000

2.05议案名称:发行对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21,082,964 99.9971	23,100 0.0029	0 0.0000

2.06议案名称:募集资金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21,082,964 99.9971	23,100 0.0029	0 0.0000

2.07议案名称:偿债保障措施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21,082,964 99.9971	23,100 0.0029	0 0.0000

2.08议案名称:决议的有效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21,082,964 99.9971	23,100 0.0029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通过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21,082,964 99.9971	23,100 0.0029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在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21,082,964 99.9971	23,100 0.0029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开展供应链资产专项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21,082,964 99.9971	23,100 0.0029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受托管理房地产项目暨关联交易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21,082,964 99.9971	23,100 0.0029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308,703,871 99.9925	23,100 0.0075	0 0.0000
2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	-
2.01	发行对象	308,703,871 99.9925	23,100 0.0075	0 0.0000
2.02	债券期限及品种	308,703,871 99.9925	23,100 0.0075	0 0.0000
2.03	债券利率和确定方式	308,703,871 99.9925	23,100 0.0075	0 0.0000
2.04	发行方式	308,703,871 99.9925	23,100 0.0075	0 0.0000
2.05	发行对象	308,703,871 99.9925	23,100 0.0075	0 0.0000
2.06	募集资金用途	308,703,871 99.9925	23,100 0.0075	0 0.0000
2.07	偿债保障措施	308,703,871 99.9925	23,100 0.0075	0 0.0000
2.08	决议的有效期限	308,703,871 99.9925	23,100 0.0075	0 0.0000
3	关于申请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并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	308,703,871 99.9925	23,100 0.0075	0 0.0000
4	关于非公开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308,703,871 99.9925	23,100 0.0075	0 0.0000
5	关于非公开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308,703,871 99.9925	23,100 0.0075	0 0.0000
6	关于受托管理房地产项目暨关联交易议案	217,826,591 99.9880	23,100 0.0107	0 0.0000

(三)关于议案决议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6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华金证券-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华金证券基金31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合计603,266,363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恒信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卫、吴佩敏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见证律师的律师事务所盖章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5日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发转2”赎回实施暨即将停止交易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最后交易日:2023年5月5日
2. 2023年5月6日为“特发转2”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特发转2”简称首字母为“T”,2023年5月7日收市之后“特发转2”将停止交易。
3. 最后转股日:2023年5月10日
4. 2023年5月6日至2023年5月10日收市前,持有“特发转2”的投资者仍可继续进行转股;2023年5月10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特发转2”将停止转股。
5. “特发转2”赎回日:2023年5月11日(“特发转2”赎回日)仅剩4个交易日。
6. “特发转2”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7. 赎回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3年5月10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特发转2”,将按照100.76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且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1. “特发转2”赎回登记日:2023年5月10日
2. “特发转2”赎回日:2023年5月11日
3. “特发转2”赎回价格:100.76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0%,且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4. 发行人(公司)资金调拨:2023年5月16日
5. “特发转2”投资者赎回资金到账日:2023年5月18日
6. “特发转2”停止交易日:2023年5月8日
7. “特发转2”停止转股日:2023年5月11日
8. 赎回期限:全部赎回
9. 根据安排,截至2023年5月10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特发转2”,将被强制赎回,提醒“特发转2”持有人注意在赎回期完成后,“特发转2”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特发转2”如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赎回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0. 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3年5月10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特发转2”,将按照100.76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且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召开董事会第八届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监事会第八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特发转2”转股价格的议案》,2021年12月13日,经董事会第八届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特发转2”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将“特发转2”的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2.33元/股下调修正至人民币7.33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12月14日起生效。

二、赎回期间概述
(一)赎回赎回条款
自2023年3月24日至2023年4月14日,公司A股股票(股票代码:000070)已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特发转2”当期转股价格(7.33元/股)(含130%,即10.53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内,如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的相应比例计提利息的余额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按照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为:IA=BI×1.0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I: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1. 赎回转股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 指自上次付息,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次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中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确定依据
1. “特发转2”赎回价格=当期应计利息+100.76元/张(含税),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IA×1.0365=100×1.0%×1.0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I:指“特发转2”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2. 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1.0%;
3. 指自上次付息,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次计息年度赎回日(2023年5月11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277天(算头不算尾);
4. 当期应计利息=IA×1.0365=100×1.0%×277/365=0.76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76=100.76元/张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3年5月10日)下午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特发转2”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时间安排
1. 公司将按照自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特发转2”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 自2023年5月8日起,“特发转2”停止交易。
3. 自2023年5月11日起,“特发转2”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前一交易日:2023年5月10日)收市后尚在交易的“特发转2”。自2023年5月11日起,“特发转2”停止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特发转2”将在深交所摘牌。
4. 2023年5月10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结算公司账户);
5. 2023年5月11日为赎回款到账日,届时“特发转2”赎回款将通过可转换托管券商直接到账“特发转2”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 公司将在大额赎回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换债券赎回公告。
(四)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特发信息董事会秘书处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科技路特发信息大厦B座11楼
咨询电话:0755-66633001
电子邮箱:szgf_tcm@szgf.com.cn
四、公司转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后的六个月内交易“特发转2”的情况
在本次“特发转2”赎回条件满足后6个月内(即在2022年10月14日至2023年4月14日期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特发转2”的情况。

五、其他说明事项
1. “特发转2”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 可转债转股的最小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不足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 当日买入的可转债当日可申报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用于申报转股次日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转股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1.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八届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第八十三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第八届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4.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特发转2”的核查意见;
5.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5日